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请求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对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使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保证本地区本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主体、事项、程序和方式，认真做好请示报告工作。中央各部、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要带头执行《条例》，切

实加强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的请示报告工作的指导。要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实。

##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承担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自信”，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 第二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

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如下，可以不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 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 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所负责区域、领域、行业、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 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

（三）有关干部任免；

（四）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五）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四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

**第五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的，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

### 招标公告

1. 报名时间：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7日，8:00-12:00,14:30-17:30,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地点：淮阳县万力博览城项目部会议室。

3. 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上述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另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网上可查）。

5.开标有关信息：详见招标文件。

6.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联系人：李金霖

联系电话：1739267166

4.报名信息：

2019年3月1日

###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河南省中大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3月8日10时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8开标室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

1.体育馆门面第6、7、8间房屋承租权（面积257.7平方米），保证金：2万元，保证金账号：411602010170003001008531。

2.体育馆门面东第1间房屋承租权（面积38.2平方米），保证金：5000元，保证金账号：411602010170003001008532。

以上房屋均租期三年，租金年付。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3月4

日17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户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行，保证金账号见各标的。保证金必须转账，以实际到账为准，未成交者全额无息退还），并携有效证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产权交易窗口办理竞买手续。

标的的展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7日

展示地点：周口体育馆标的的所在

地

联系电话：0394-8106518

拍卖咨询电话：17761672988

工商监督：0394-8394038

河南省中大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 遗失声明

● 张可（身份证号码：412702199303067414）不慎将项城市万达时代广场6幢1单元1503号房屋预告登记证书丢失，编号：项房预2016字第00012692号，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日

● 郑城县鸿鼎商贸有限公司礼品券遗失2张（存根联+提货联），编号：YDC2144、YDC2145，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日

● 李玉霞位于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41号盛世家园的预告登记证丢失，证号：2013060487，特此声明。

2019年3月1日

● 周口市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 黄杰不慎将河南工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专业毕业证丢失，证书编号：115171201806002604，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日